

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111 年第 2 季「刑事偵查案件新聞處理」審查案

4 月 22 日馬祖海巡捍衛漁權，查扣陸籍電魚快艇

一、新聞稿陳核單



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新聞稿 【馬祖海巡捍衛漁權 查扣陸籍電魚快艇】

111 年 4 月 22 日

昨(21)日海巡署第十一巡防區發現馬祖東引海域有可疑目標接近，立即指揮 2 艘巡防艇查處，在東引老鼠沙海域查獲 1 艘大陸快艇涉嫌越界非法電魚，並將船上涉案 4 人押返南竿福澳港調查，全案將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漁業法」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近日季節轉換，大陸高速快艇藉海象平穩之際，越界馬祖海域違法作業，昨(21)日晚間馬祖海巡隊 PP-3586 艇、CP-1032 艇分工包抄，海巡人員著防疫裝備登檢，查獲快艇上 4 名大陸船員利用電器設備違法潛水電魚，隨後押返南竿福澳港，查扣潛水電魚犯罪工具一批、漁獲 6 公斤。4 名大陸船員體溫量測均正常、快篩陰性，並由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執行 PCR 核酸檢測亦均呈現陰性，後續送往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留置室實施隔離。

海巡署表示，取締非法漁撈行為，絕對採取鐵腕手段，呼籲漁民朋友如果有發現任何不法情事，請撥「118」海巡服務專線電話檢舉報案，海巡署將會立即派艇前往查處。

第十海巡隊新聞發言人：副隊長李志平

新聞聯繫人：隊員 黃一修

聯繫電話：(0836) 22647 轉分機 210002

電子信箱：A0566@cga.gov.tw

聯繫電話：(0836) 22647 轉分機 210114

本件為偵查結語發布新聞(下列事項免填)。

本件為偵查中發布新聞，續行檢核如下：

一、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得為新聞發布(請打☑)：

符合本項第一 款之規定。

符合公共利益之維護、合法權益之保護且有公開之必要性。

無其他法律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。

已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(請打☑)：

本件為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之案件，新聞稿內容已依規定為去識別化處理、對犯罪行為作詳盡描述、未加入個人評論。

本件非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案件。

二、本件提供採訪資料如下(請檢附資料隨新聞稿送陳核，未提供者，免填)：

1、影音資料 2、 3、 (請自行遞增)

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原則禁止提供之事項檢核：

未提供。

有提供，但係符合下列規定：

符合本條2項規定，提供偵查中之影音資料、照片或物品，係因本案有第8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之情形，審認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，提供之資料已經去識別化處理，謹敘明提供之理由如下：

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情形 (請承辦人填寫)

符合本條第3項規定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第8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，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、面貌之圖畫、相片、影音、犯罪前科、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關之資訊。

三、本案繫屬於瓊江地方 檢察署，本件新聞發布已徵詢該檢察署意見(非檢方偵辦案件免填)。

上傳外網目錄/
路徑

是否英譯

是

否

承辦單位

辦事員曾仕宏 0426 1140 法行(第一層決行)

專員黃一修 0422 1290

科員廖品其 0426 1141

送本分署發言人發布。

專員黃一修 0422 1290

科員廖品其 0426 1141

本件因個案考量，指定下列人員發布及對外說明：

第十組長呂志強 0422 1370

副分署長廖德聖 0426 1620

請廖祖海四隊
依長委辦理。
陳如抄。

(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)

◎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

第八條 案件在偵查中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因空間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，雖有必要時，偵查機關或偵查人員得將偵查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，但其他法律有不許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

一、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過度公開說明之必要。

二、施辦處境之人或遇難者、難題經解案。

三、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

四、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，偵查進展，及認爲犯罪嫌疑人，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提供民眾協助偵查之必要。

二、新聞發布徵詢單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第十海巡隊新聞發布徵詢單


本隊於111年4月21日查獲大陸無船名快艇越界電魚案，

新聞稿如附件，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，

針對本案新聞發布，徵詢貴署意見。

此 致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徵 詢 意 見	意見 	收件 時間	111年4月22日 13時4分
		回覆 時間	111年4月22日 13時5分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三、審查意見：

- (一)秘書室：新聞稿發布當日書面陳報檢察官獲同意發稿，並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(分署)及徵詢單(地檢署)，送分署逐級核閱備查。
- (二)督察科：案內新聞案件依程序發布，另其內容應未涉及機敏資料，全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。
- (三)巡防科：
 - 1、有關新聞發布時機，4月21日在馬祖東引海域查獲本案，並將涉案1船4人押返南竿福澳港實施調查，復於22日13時，以徵詢單向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徵詢，檢察長黃智勇同意發稿。
 - 2、前項新聞處理依規定填報「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」，送分署主管核定後依核定內容發布，相關發布時機均妥適處置。